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阎磊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阎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利剑： _____

项振华： _____

李宏伟： _____

2021年7月4日